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TT已持有約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4%。DDT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Maple Leaves（另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Maple Leaves則由李丹丹女士全資擁有。基於上述情況，李丹丹女士、Maple Leaves及DDTT被視為同一控股股東集團。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丹丹女士將透過Maple Leaves及DDTT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據此，李丹丹女士、透過Maple Leaves及DDTT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之相關管理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從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確保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放棄於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權，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日常營運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具備獨立執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配置，包括合規與反洗錢、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管理團隊，於[編纂]後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DDT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DDTT Cayman**」) 於開曼群島租賃一項物業並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DDTT Cayman為一間由李丹丹女士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因此，DDTT Cayman構成李丹丹女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物業租賃之代價乃由李丹丹女士(代表DDTT Cayman)與我們參照類似物業租賃交易之實際成本及費用經雙方協議後釐定。物業租賃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協議期限	租賃物業	租賃用途	每月支付之平均租金
2025年1月2日至 2028年1月1日	位於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物業， 總樓面面積約772平方 呎	辦公室	3,200美元

本集團於編製業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就DDTT Cayman之物業租賃確認一項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及一項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據此，與DDTT Cayman進行之物業租賃交易，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前一次性收購使用權資產。董事認為，物業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編纂]後仍將持有控股權益，惟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營運決策及執行相關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獨立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設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並具備充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營運資本及員工資源，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的營運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與供應商網絡，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在營運上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配備專業財務團隊，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業務融資、資金運轉及內部監控職能，其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不干預資金運用。我們亦建立了獨立完善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整的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資源，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與優良的信用評級以支應日常營運。我們可取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無需仰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獲取此類融資。

業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記錄了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附錄一A審查報告附註21。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控股股東代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涉及經營實體的設立及其他經營開支，均屬非貿易性質，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故[編纂]後我們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融資，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現有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我們將特別實施以下措施：

- (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可以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彼等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一間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會議審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iv)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遵照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本公司的商機)；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華福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